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对外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宝湾物流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湾控股”）提供不超过 220,000 万元融资额度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7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关于对外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25。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建行深圳分行”）签署了《额度保证合同》、《保证合同》、《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宝湾控股向建行深圳分行申请的捌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公司之控股股东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山集团”）按其持有的宝湾控股股权比例（22.64%）向公司提供人民币 18,112 万元反担保。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宝湾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年07月28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赤湾社区赤湾六路8号南山开发集团赤湾总部大厦2301

法定代表人：王世云

注册资本：250,000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物流行业、商贸行业及相关投资咨询，仓储代理，机械设备租赁；国内货运代理，货物装卸、分拣业务，物流信息、商务信息咨询，国内贸易等。

与本公司的关系：公司直接持有宝湾控股77.36%的股权，公司之控股股东中国南山持有其22.64%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968,617.36万元，负债总额为497,205.16万元，净资产为471,412.20万元。2018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75,411.92万元，净利润为7,083.64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 保证最高额：人民币捌亿元。
2. 保证额度有效期：最长不超过3年。
3. 保证范围：最高主债权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
4. 保证期间：主债权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下属公司累计实际发生对外担保总额为70亿元（含本次担保），占2018年度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的86.62%，包

括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对子公司以及公司或子公司对参资公司发生的担保，主要系为宝湾物流及地产项目的经营及开发需求发生的项目融资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9日